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周昭玲

被 告 張定瑋
桑御慎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法 官 洪碩垣

法 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佳玲